

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签章：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旺南

詹谏醒

年 月 日